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1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06。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1/1689073089_860665.pdf。

为了提高回复质量，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计划延期至2023年9月19日前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9月1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问询函回复材料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06。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8/1695888130_053984.pdf。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06。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30/1701346807_346761.pdf。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06。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4/1706097850_500392.pdf。

2024年3月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第四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06。

（三）中止审核

1. 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2024年3月，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 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2024 年 9 月，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3. 第三次申请中止审核

2025 年 3 月，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 第一次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98 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2024 年 6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

调整为恢复审核。

2. 第二次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53 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2024 年 10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3. 第三次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70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2025 年 6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 审核通过

2025 年 9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12/1757670851_227217.pdf。

(六) 其他情况说明

2025 年 9 月，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

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19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202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